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涂书田)

本人涂书田，作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与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制衡、专业判断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涂书田，男，1962 年 3 月出生，本科，法学学士，教授。现任南昌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方鼎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履职期间，本人始终保持客观、公正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5 次、董事会会议 7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会议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本人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相关会议，出席率为 100%。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会中积极参与讨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基于独立审慎判断行使表决权。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召开会议次数	现场参加会议次数	授权委托次数
股东会	5	4	1

会议类型	召开会议次数	亲自参加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授权委托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董事会	7	7	0	6	0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2	0	1	0	否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0	1	0	否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会议符合法定程序，各项重大决策均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对所有提交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未出现投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针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续聘年审机构等事项，通过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结合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对相关议案均发表同意意见，未发生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关注公司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就年度审计计划及重点关注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关注公司上证 E 互动平台、媒体舆情信息以及出席股

东会等方式，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重点、诉求和意见，及时向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反馈。同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在审议事项中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审慎发表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本人 2025 年度现场工作时间达 15 天。履职期间，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部门保持持续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通过出席会议认真审阅议案材料，独立审慎行使表决权。同时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培训，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责任部门高度重视并积极支持独立董事履职，建立顺畅的沟通机制，及时提供履职所需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充分保障本人知情权，为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有力支持。报告期内，未出现任何干预本人独立履职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并审查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披露情况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	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2025 年 5 月 1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2024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事项	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	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2025 年 5 月 1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3	关于公司签署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2025 年 12 月 5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关联董事（股东）均已回避表

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和法规要求进行编制并披露，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充足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

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5月27日，本人参加公司2024年度经营管理层考核测评会，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述职情况；8月25日，本人参加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经营高管绩效考核与薪酬兑现情况的报告》。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综合考核与薪酬兑现能够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慎研究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开展独立董事工作，依托自身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加强与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协同，不断提升履职质效，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涂书田

2026年4月16日